

## 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### 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德市社会福利中心9#（原8#楼）8-15层相关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德市全聚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1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窗帘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金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3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柔纱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7.5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百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宏大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827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6.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罗马杆（挂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摩菲窗饰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.1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布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市越秀带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2.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布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揭阳市伟胜窗饰五金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摩菲窗饰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.1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隔帘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普轩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隔帘弯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摩菲窗饰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.1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隔帘布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市越秀带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2.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隔帘布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揭阳市伟胜窗饰五金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德市金聚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9日

## 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宁德市社会福利中心 9# (原 8# 楼) 8-15 层相关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◆ 护理床 (手摇病床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137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34.61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床头柜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137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34.61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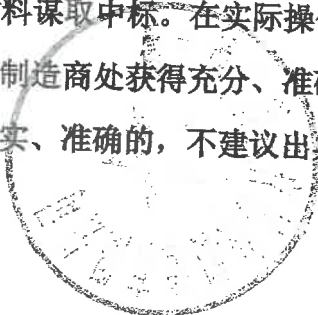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4 年 08 月 30 日

#### 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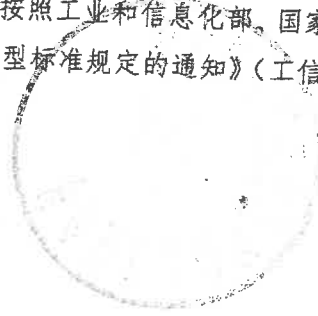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-2-②小型、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

## 景县小微企业认定证书

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有关规定，认定你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

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

注：该证书本年度有效。

### 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#### 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德市社会福利中心9#（原8#楼）8-15层相关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家具）中序号1（药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闽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.5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1.49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家具）中序号2（沙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88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9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：家具）中序号3（长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闽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.5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1.49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：家具）中序号4（餐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闽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.5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1.49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标的名称：家具）中序号5（餐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闽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.5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1.49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标的名称：家具）中序号6（档案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闽森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.5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1.49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德市嘉美达商贸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08月30日

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